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6 年評字第 001543 號】

申　請　人	甲○○	住○○○
		住○○○
	乙○○○	
代　理　人	○○○	住○○○
相　對　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團險身故保險金理賠爭議案件，經本中心第 3 屆評議委員會 107 年 2 月 9 日第 3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甲○○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以及自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乙○○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以及自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5 日向相對人提起申訴，相對人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遂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同年月 9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1.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甲○○新臺幣（下同）15 萬元整，及自 105 年 1 月 30 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2.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乙○○15萬元整，以及自105年1月30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詳見106年12月1日補正函)

(二)陳述：

1. 第三人○○縣政府以丙○○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縣市民(鄉鎮市民)團體傷害保險(保險期間：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保單號碼為○○○；傷害身故保險金額：30萬元，下稱系爭團險)。後被保險人丙○○於105年1月8日騎乘三輪車與自小客車發生車禍，經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下稱仁慈醫院)急救後，不幸於同年月9日身故。

2. 依系爭團險契約關於除外責任之約定，需下列原因所「致」死亡或殘廢，並非只要被保險人有飲酒駕(騎)車均為除外責任，比如酒駕開車停等紅燈，遭後車追撞死殘，並非酒後駕車所致。同樣道理，本案依○○縣政府警察局所製作之交通事故現場圖，被保險人丙○○雖酒後騎人力三輪車，於正常騎乘狀態，遭同方向後車○○自小客車碰撞致死，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酒後騎人力車，於此同樣情況，均會遭「同向後車」碰撞，被保險人並非因酒後駕(騎)車所致之死亡。

3. 系爭團險第4條第3款，並未就「駕(騎)車」中「車」之定義為特別約定，依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538號裁定，「車」定義均應限縮在以動力交通工具為限，自不應將該約款中「車」之定義擴張解釋包含人力自行(腳踏)車。另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保險上字第13號判決，「車」定義限縮為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而不包含人力腳踏車。103年3月31日所修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也僅係慢車駕駛人有危險駕駛、酒精濃度超過標準者之規定，並非直接寫明是騎人力三輪腳踏車不理賠。甚至系爭團險條款亦無直接約定被保險人飲酒後騎人力三輪腳踏車，違反交通法令，屬除外不賠之約定。(詳見評議申請書及補正函)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無理由。

(二)陳述：

1. 被保險人丙○○於105年1月8日騎乘三輪車與自小客車發生車禍，經仁慈醫院急救後，不幸於同年月9日身故。經查該院病歷資料，申請人之血液酒精濃度為110.1mg/dL(換算呼氣值為0.55mg/L)，已超出道路交通法令規定值0.15mg/L，乃屬系爭保單條款第4條第3款約定：「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

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之除外責任，故相對人業已於105年6月22日發函拒賠。

2. 依據系爭交通事故之現場圖及事故照片，被保險人丙○○駕駛三輪車於夜間無照明路段未靠右行駛（參照現場圖刮地痕及小客車距路邊緣1.5米，三輪車距路邊緣1.5米），另依○○縣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研判被保險人丙○○可能之肇事原因為：「夜間行駛無燈光設備。酒醉（後）駕駛（酒測值0.55mg/L），顯見其肇事原因與本事故間存在因果關係。（詳見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第三人○○縣政府以丙○○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縣市民（鄉鎮市民）團體傷害保險（保險期間：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保單號碼為○○○；傷害身故保險金額：30萬元）。

（二）105年1月8日被保險人丙○○於夜間騎乘三輪車時，遭第三人○○○駕駛自用小客車由後追撞不幸身故。依○○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第三人○○○之違規事實為「未注意車前狀態」，被保險人之違規事實為「夜間行駛無燈光設備。酒醉（後）駕駛（酒測值0.55MG/L）」。

五、本件爭點：

（一）系爭團險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之「飲酒後駕(騎)車」，是否包含自行車？

（二）如系爭團險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之「飲酒後駕（騎）車」的車輛包含自行車，則被保險人是否因酒駕行為而造成死亡?

六、判斷理由：

（一）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分別為系爭團險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3款所約定。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而所謂之慢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規定可知，係指「自行車」或「三輪以上慢車」〔包含：1.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2. 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準此，本案被保險人丙○○所騎乘之人力三輪車即屬上開條款所稱之

慢車。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0 條（103 年 3 月 27 日修正版，103 年 3 月 31 日施行）新增第 4 款規定：「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四、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零三以上。…」。準此可知，系爭規則係有意將酒後騎乘慢車列入禁止範圍，故所謂酒後駕（騎）車亦應包含自行車。準此可知，如被保險人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零三以上者）騎乘自行車發生死亡，且死亡結果如與申請人酒後騎車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時，則保險公司即無給付保險金之責。

（二）又關於「因果關係」之判斷，依相當因果關係說而言，係指依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發生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著有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被保險人丙○○於 105 年 1 月 8 日晚上 6 時 15 分酒後騎乘人力三輪車（未裝備照明設備）於○○縣○○鄉○○村○○號對面時，遭第三人○○○所駕駛自小客車○○○號自後方同向追撞，經送往仁慈醫院急救後仍於 105 年 1 月 9 日不幸身故，其酒測值為 0.55MG/L 已超出相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亦為雙方所不爭，故本案之爭點乃在於系爭團險中所謂「飲酒後駕(騎)車」是否包含自行車，以及被保險人酒後騎乘人力三輪車與其死亡間是否有因果關係存在。今依修正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0 條第 4 款規定可知，所謂酒後駕（騎）車亦應包含自行車。然申請人酒後騎乘無照明設備人力三輪車在夜間，遭同向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致身故，就因果關係之相當性而言，只要係夜間騎乘無照明設備人力三輪車，且同向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時，均會產生相同之追撞結果，足見在本案申請人是否係酒後騎成人力三輪車，與其身故間難認具有相當性，從而，被保險人雖係酒後騎乘人力三輪車，但因其酒後騎乘人力三輪車與其死亡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與系爭團險第 4 條約定不符，故本案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延滯息，應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分別給付申請人甲○○、乙○○身故保險金各15萬元整及自10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9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